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3名因组织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20,6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10月19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56元/股调整为3.43元/股(另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87元/股调整为6.74元/股(另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520,6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8。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3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0,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520,600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3-08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组织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20,6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2021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7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公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6月26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6、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963.44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1年7月1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4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957.3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7月22日。

8、2022年6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确定以2022年6月1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66.3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324.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到期将自动作废。

9、2022年6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公示栏公示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11日。监事会通过公司人力资源部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搜集对公示的真实意见,并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10、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正常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锁。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公司按授予价格计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或退休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回购注销该等人员持有的520,600股限制性股票。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如下:

姓名	职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股)
宋国华	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63,800	363,800	0
其他首次授予		19,573,400	105,100	19,468,300
预留授予		1,663,000	51,700	1,611,300
合计		21,600,200	520,600	21,079,600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正常调动、退休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公司按授予价格计息购回。

鉴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10月19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价格-每股派息额。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56元/股调整为3.43元/股(另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87元/股调整为6.74元/股(另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注销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2,010,089.04元。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一切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20,6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075,526,842股减少至1,075,006,242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832,412	11.89	-520,600	127,311,812	11.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7,694,430	88.11	0	947,694,430	88.16
总股本	1,075,526,842	100	-520,600	1,075,006,242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获授而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3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0,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520,600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3-09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3名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0,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520,6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520,600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2.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101

4.电子邮箱:ZWGX000657@126.COM

5.联系电话:0731-28265977

6.邮政编码:412000

7.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2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038,083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3.02%。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6,736,400股股票,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6.19%。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3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2年8月15日,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777名,可行权数量10,056.5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7月4日。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股)	2023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本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汉杰	董事、总经理	800,000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2	李边区	董事	640,000	0	0	0	0
3	胡南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0	0	0	0
4	郭俊香	董事	360,000	0	0	360,000	100.00%
5	胡有成	副总经理	400,000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6	王益民	副总经理	360,000	0	0	0	0
7	罗军	副总经理	400,000	0	0	0	0
8	郭金	副总经理	360,000	0	0	360,000	100.00%
9	吴微	副总经理	260,000	0	0	260,000	100.00%
10	白云罡	总会计师	400,000	0	0	400,000	100.00%
11	焦海华	董事会秘书	360,000	0	0	36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740,000	1,200,000	25.32%	2,940,000	62.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5,825,800	1,838,083	1.92%	93,796,400	97.88%
合计			100,565,800	3,038,083	3.02%	96,736,400	96.19%

注1:累计行权数量占本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百分比=本行权期累计已行权数量/本行权期激励对象可行权总数

注2:根据规定,激励对象于T日行权,于次一交易日(T+1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上述表格含2022年12月30日已行权并于2023年1月3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589,000股,不含2023年3月31日已行权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4,000股。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行权期可行权人数共为1,777名,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79人参与行权(统计口径同注2),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1,756人参与行权(统计口径同注2)。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已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3,038,083股,新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新增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的锁定和转让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5,465,706	3,038,083	3,888,503,789
总计	3,885,465,706	3,038,083	3,888,503,789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已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数量为3,038,083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038,083份股票期权,公司获得募集资金19,758,454.93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74,191,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176,769,045.24元,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因行权新增股份3,038,083股,公司总股本由3,885,465,706股变更为3,888,503,789股。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5,602.8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8709元,以行权后总股本3,888,503,789股为基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2.8433元。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报备文件

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2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8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8)、《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1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850,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购买的最高价为21.03元/股、最低价为19.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7,282,071.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2、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3、转股价格:13.41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盛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0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于2022年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11,528,326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3.5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3元/股调整为13.3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公司于2022年7月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6,714,109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3.38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1号),公司于2022年12月发行39,794,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0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总额为397,940,000股A股股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盛虹转债"转股价格由13.46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2年12月28日。

三、"盛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盛虹转债"因转股减少3,108张,可转债金额减少310,800元,转股数量为23,170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盛虹转债"剩余49,976,975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997,697,500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78,246,185.00	20.85	-266,715,009.00	1,111,531,176.00	16.81
高管锁定股	3,750.00	0.00	-900.00	2,850.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378,242,435.00	20.85	-266,714,109.00	1,111,528,326.00	16.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2,943,047.00	79.15	+266,738,179.00	5,499,681,226.00	83.19
三、总股本	6,611,189,232.00	100.00	+23,170.00	6,611,212,402.00	100.00

注:2023年1月20日,公司于2022年7月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266,714,109股上市流通。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512-63573480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1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核心技术人员周良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周良润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周良润先生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周良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周良润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周良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周良润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周良润,男,196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良润先生于2005年加入公司,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2015年8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2022年6月监事会主席任期届满离任。周良润先生离职前任公司基础软件部软件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良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316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灵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7,402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92,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周良润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周良润先生在职期间主要参与了公司国六平台和摩托车EMS相关项目的软件开发与管理工作,其工作均已妥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副总经理余俊法先生负责。余俊法先生的简历如下:

余俊法,男,出生于1972年,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获在职硕士学位。2005年加入公司,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良润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

周良润先生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与周良润先生签署的《保密合同书》,周良润先生对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同时,周良润先生将在离职后三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销售等工作。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的发展战略,重视研发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富有经验、稳定发展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598人,占同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74.10%,研发人员数量较2021年6月末增长76.92%。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6人、11人和11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结构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周良润先生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同时,周良润先生离职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良润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周良润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权属的完整性;菱电电控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周良润先生的离职不会对菱电电控的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6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3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254.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4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254.10万限制性普通股。截至2023年3月12日止,公司实际收到1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4,890,26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97号)。

公司已就首次授予上述254.1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14名激励对象254.1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日期为2023年4月4日,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700,000	-2,541,000	399,159,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541,000	2,541,000
合计	401,700,000	0	401,700,000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孔维先生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的告知函》,孔维先生于2023年4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87,913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孔维先生。

2、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主体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孔维	104,260,584	25.2544%	187,913	0.0455%	104,448,497	25.3000%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的目的:孔维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的股份种类:公司A股股份。

3、本次增持的时间:2023年4月3日

4、本次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的金额:9,990,125.98元。

6、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孔维先生自有资金。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4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11月0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02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0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53,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826%,成交最高价为14.5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4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1,452,0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4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淮南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程序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2、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3、营业场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丰收大道与机场北路交口往东100米

4、经营范围:(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5、分公司负责人:叶挺

以上相关信息均须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此次设立淮南分公司,主要目的为承接淮南市场业务,有利于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市场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五、授权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